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05-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目 录

正 文	5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8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54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6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005-1号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由于原经办律师杜德兵于 2011 年 5 月正式离职，现经办律师变更为申林平、张雷、毛伟。关于更换经办律师事宜，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项目经办律师离职的说明》。原经办律师杜德兵出具了《关于离职的说明》，承诺此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均合法、有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核查的基础上，特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致：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

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就本次上市与发行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的内部批准。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股份公司由原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由利君有限原股东境内自然人何亚民、何佳、魏勇、张乔龙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9年5月10日，利君有限4名自然人股东何亚民、魏勇、何佳、张乔龙共同签署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名称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1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为10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为：

何亚民，持有股份公司40333333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33%；

何佳，持有股份公司39000000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9%；

魏勇，持有股份公司2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

张乔龙，持有股份公司666667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67%。

3. 2009年7月8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宜出具了XYZH/2008CDA3013-12《验资报告》，确认截至到2009年4月30日，以原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100,000,000元（该净资产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08CDA3013-11号《审计报告》确定）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全体股东的出资共人民币10000万元，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部上述出资。

4. 2009年5月14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09第00091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7000122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法定代

表人为何亚民，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23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2010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以截止2010年10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81,469,985.90元，其中260,00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毕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0CDA5018-02《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6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70001229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亿六千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三亿六千万元，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亚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成立日期为1999年11月23日，营业期限自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二）股份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按照相关规定，从公司成立至今股份公司依法申请办理了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已通过了1999—2009年度的工商年检。

股份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辅导。

综上，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2. 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CDA503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股份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为 17,022.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2009 年净利润为 27,507.56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 57,654.96 万元，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即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3.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函》：“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1) 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是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过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 股份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9 年 11 月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10 年，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09 年 7 月 8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宜出具了 XYZH/2008CDA3013-12《验资报告》，确认截至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以原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 100,00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全体股东的出资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部上述出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以经审计的股份公司截止 2010 年 10 月 30 日的净利润转增资本 26,000 万元，转增完毕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36,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0CDA5018-02《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6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

办理完毕，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股份公司资产”）。

（4）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粉磨系统的关键设备辊压机为核心，面向水泥生产、原矿开采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的要求和规定，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股份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是以粉磨系统的关键设备辊压机为核心，面向水泥生产、原矿开采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人数变动系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是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而发生的，董事会成员除新引入的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外，均为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管理领导层并未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现控股股东何亚民近三年均持有股份公司40%以上股份，始终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其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何亚民，其与股份公司的另一名自然人股东何佳系父女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依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 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粉磨系统的关键设备辊压机为核心，面向水泥生产、原矿开采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股份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健全上述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2)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股份公司辅导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共同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数次相关法律、法规讲座，并进行了培训后的考试，成绩合格。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0CDA5036-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发表的股份公司“按照《内部

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股份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三年来，在武侯区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发生，无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现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说明如下：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抗税、偷税、漏税及欠税等行为。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现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说明如下：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抗税、偷税、漏税及欠税等行为。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武侯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1 年 1 月 13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兹证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单位在岗职工 420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420 人。该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说明》：“经我局核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参加社会保险以来，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至今没有任何劳动违法、违规现象，也没有因工伤事故等原因引起的劳动纠纷。”

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股份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至今也未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股份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0CDA5036-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定股份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CDA503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股份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向本所所作的确认，股份公司“已经向贵所完整披露所有关联方及相应的关联方关系，并完整披露了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五项财务条件。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CDA503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股份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695.14 万元、人民币 26,733.38 万元、人民币 57,004.52 万元，总计为人民币 100,433.04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股份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50.23 万元、76,134.13 万元、144,829.31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71,713.67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股份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的规定；

④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⑤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股份公司享受四川省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股份公司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依据股份公司的承诺与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股份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编号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川投资备 [51011210041201]0025 号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51010710911020001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51010711005170001
	合计	74,405	

(1)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依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所出具的《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辊磨机粉磨技术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新设项目已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号为

51010710911020001《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0年4月12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的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11210041201]002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0年5月17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号为5101071100517000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股份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0月20日颁布、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 就股份公司的设立, 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股份公司系由利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程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出资额按期足额

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1. 何亚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97 号，身份证号码为 51072119570223XXXX。先后就职于四川矿山机器厂、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4 年，担任利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5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持有股份公司 145,199,999 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33%；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利君股份董事长。

2. 何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51078119830306XXXX。持有股份公司 140,400,000 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9%；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3. 魏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天祥街 30 号 1 栋 3 单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60318XXXX。曾就职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从事机械设计；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利君有限副总经理、监事；自 2005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监事。持有股份公司 72,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张乔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工程师。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身份证号 44052519610715XXXX。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进修班学习，获 EMBA 证书。2002 年至 2004 年就读国际管理科技大学博士班。1978 年至 1990 年在广东省揭阳市磐东建筑公司工作，1991 年至 1992 年任汕头市政珠海公司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任揭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今任珠海新鸿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现在任广东粤龙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股份公司 2,400,001 股，占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67%。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上述 4 名股东未发生变更，所有股份均由上述股东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股份公司在设立之时的发起人为 4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 2009 年 7 月 8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宜出具了 XYZH/2008CDA3013-12《验资报告》，确认截至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以原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 100,00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全体股东的出资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部上述出资。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就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宜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0CDA5018-02《验资

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6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系由利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利君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利君有限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在利君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本所律师因此认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之时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取得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都已实际取得，不存在办理过程中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股份公司的财产”）。此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何亚民先生，持有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40.33%。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 利君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工商登记信息

1999 年 11 月利君有限设立；公司住所成都市过街楼街 125 号，经营期限为 20 年；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和器材及配件、电子原器件、仪表、仪器、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0%；

林洪，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利君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何亚民	90	90
林洪	10	10
合计	100	100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1999 年 10 月 19 日（成）名称预核私字[99]第 76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显示：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1 月 11 日何亚民与林洪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共同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何亚民与林洪共同投资；出资情况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公司 90%股权；

林洪，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 10%股权。

1999 年 11 月 11 日何亚民与林洪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决议。

1999 年 11 月 15 日四川兴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审兴验(1999)27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1999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成工商青法字 510105201091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过街楼街 125 号，法定代表人何亚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仪表、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百货。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3 日。该执照确认了利君有限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利君有限历次股权及工商变更情况

1. 2000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住所、股东及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工商注册号变更。

2000 年 8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文昌路；公司股东变更为何亚民、欧正椿；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仪表、仪器；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百货。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

何亚民，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300 万元，共 4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0%；

欧正椿，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公司工商注册号由成工商青法字 5101052010917 变更为 5101072002721。

利君有限 2000 年 8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何亚民	100（现金）、300（实物）	80
欧正椿	100（实物）	20
合计	500	100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8 月 2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转让给何亚民；接纳欧正椿为公司新股东。2000 年 8 月 3 日何亚民、林洪、欧正椿三人签订的《协议书》及何亚民与林洪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显示：林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何亚民；何亚民以实物的方式受让这部分出资。

2000 年 8 月 3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何亚民新增出资 300 万元，欧正椿出资 100 万元；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文昌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仪表、仪器；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百货。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00 年 8 月 3 日何亚民、欧正椿共同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显示：何亚民、欧正椿共同组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入股 500 万元，由何亚民出资 400 万元（其中现金 100 万元，实物 300 万元），欧正椿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100 万元），已全部转移到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00 年 8 月 3 日何亚民、欧正椿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显示：由其二人共同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300 万元，共 4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比例为 80%;

欧正椿, 实物出资 10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2000 年 8 月 3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 379 号《验资报告》显示: 截止 2000 年 8 月 3 日, 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 2000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 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文昌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经营执照核准登记的为准)制造、销售: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 仪表、仪器;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建筑材料, 百货。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由 2 位股东出资, 分别是:

何亚民, 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300 万元, 共 40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0%;

欧正椿, 实物出资 10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2000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 51010720027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利君有限本次增资行为中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但 2003 年 9 月利君有限经过自查, 已经对该次实物出资的瑕疵进行了解决, 具体情况见下文 2003 年 9 月利君有限采取的具体措施。

2. 200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公司股东变更为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制造、销售、研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 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

何亚民, 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600 万元, 共 70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0%;

欧正椿, 实物出资 5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张宁, 实物出资 10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罗新华, 实物出资 5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王莹涛, 实物出资 100 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利君有限 2000 年 11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	--------	---------

何亚民	100（现金）、600（实物）	70
欧正椿	50（实物）	5
张宁	100（实物）	10
罗新华	50（实物）	5
王莹涛	100（实物）	10
合计	1000	100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11月15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正椿将其50万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同时接纳张宁、罗新华、王莹涛为公司的新股东。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与欧正椿签订了《转让协议书》，欧正椿将其持有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

2000年11月16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出资中，何亚民出资250万元，王莹涛出资100万元，罗新华出资50万元，张宁出资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制造、销售、研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显示：由5个自然人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600万元，共7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0%；

欧正椿，实物出资5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

张宁，实物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0%；

罗新华，实物出资5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

王莹涛，实物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0%。

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签订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显示：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组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入股1000万元，由何亚民出资700万元（其中现金100万元，实物600万元），欧正椿实物出资50万元，张宁实物出资100万元，罗新华实物出资50万元，王莹涛实物出资100万元，已全部转移到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00年11月16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

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文昌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经营执照核准登记的为准）研究制造、销售、研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由 5 位股东出资，分别是：

何亚民，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600 万元，共 7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0%；

欧正椿，实物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张宁，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罗新华，实物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

王莹涛，实物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

2000 年 12 月 5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 65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720027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利君有限本次增资行为中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 2003 年 9 月利君有限经过自查，已经对该次实物出资的瑕疵进行了解决，具体情况见下文 2003 年 9 月利君有限采取的具体措施。

3. 2002 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

2002 年 10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何亚民、魏勇。

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700 万元；共 800 万元；

魏勇，实物出资 200 万元。

利君有限 2002 年 10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何亚民	100（现金）、700（实物）	80
魏勇	200（实物）	20
合计	1000	100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魏勇为公司股东，同意王莹涛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何亚民，同意欧正椿、张宁、罗新华将

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魏勇，转让完成后何亚民持有公司 80%的股权，魏勇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19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文昌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经营执照核准登记的为准）研究制造、销售、研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由 2 位股东组成，分别是：

何亚民，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700 万元；共 800 万元；

魏勇，实物出资 200 万元。

4. 2003 年 9 月公司自查原有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况。

2003 年 9 月公司自查原有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公司股东用货币 900 万元将原有实物资产置换。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

魏勇，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利君有限 2003 年 9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何亚民	800（现金）	80
魏勇	200（现金）	20
合计	1000	100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9 月 23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决定将股东投入 900 万实物出资重新投入 900 万货币置换；其中何亚民投入 700 万元货币，魏勇投入 200 万元货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文昌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研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由 2 位股东组成，分别是：

何亚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

魏勇，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4 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3)

第 08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 900 万元，公司已将原投入的实物资产换出。补足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利君有限本次以 900 万现金的形式对前述两次增资行为存在的瑕疵进行了解决。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以现金置换的方式对原有实物资产出资进行重新投入，系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公司股东以现金置换的形式履行了其应尽的出资义务，该出资置换之后，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股东的股份比例、公司的总股本维持不变。

第二，对于以现金置换的行为的性质，律师认为该等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该等补充出资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三，该次现金置换出资的行为获得了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第四，上述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现金置换的行为中还存在股东借贷问题：

2003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决定将股东投入 900 万实物出资重新投入 900 万货币置换实物资产；其中何亚民投入 700 万元货币，魏勇投入 200 万元货币。

其中，魏勇投入的 200 万元中有 20 万是何亚民代其缴纳的，由于当时魏勇未能及时筹集到 200 万元的现金，因此向何亚民借款 20 万元。在进行上述货币置换的时候，何亚民直接代魏勇缴纳了该笔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何亚民与魏勇在上述代缴情况中，是普通的借贷关系。

2003 年 9 月 24 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3)第 08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实情况予以了确定。

第二、何亚民与魏勇之间的该笔借贷关系已经解除，魏勇已经向何亚民还款 20 万元。

第三、何亚民与魏勇之间不存在其他因此产生的纠纷。二人已就该问题出具了说明。

5. 2003 年公司住所变更。

2003年12月公司住所由都市武侯区簇桥乡文昌路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12月13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由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文昌路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研究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期限自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由2位股东出资，分别是：

何亚民，货币出资800万元；

魏勇，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4年2月1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720027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6. 2004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2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4月10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同意在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后，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3日利君有限获得了由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批准文号为[2004]成武府外经贸登字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修改后的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由2位股东出资，分别是：

何亚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

魏勇，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720027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7. 2004 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0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新增加的 200 万元是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160 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40 万元；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60 万元，共 960 万元，占 80% 股权；

魏勇，货币出资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共 240 万元，占 20% 股权。

利君有限 2004 年 6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何亚民	800（现金）、160（无形资产）	80
魏勇	200（现金）、40（无形资产）	20
合计	1200	100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6 月 8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新增加的 200 万元以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160 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40 万元。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60 万元，共 96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0%；

魏勇，货币出资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共 24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9 日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武评[2004]19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何亚民、魏勇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V 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该无形资产价值为 953 万元。

2004年6月1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4)03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4年5月31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是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160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4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形资产是股东何亚民与魏勇共同发明的V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该专利权已于2004年4月16日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04年6月11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由2位股东组成,分别是:

何亚民,货币出资8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60万元,共960万元,占80%股权;

魏勇,货币出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0万元,共240万元,占20%股权。

2004年6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720027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利君有限本次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的情况存在瑕疵,利君有限于2008年12月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具体情况见下文。

8. 2008年12月公司自查原有的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况。

2008年12月公司自查原有的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公司股东用货币200万元补足注册资本金。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960万元;

魏勇,货币出资240万元。

利君有限2008年12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何亚民	960(现金)	80
魏勇	240(现金)	20

合计	1200	100
----	------	-----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17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决定将股东投入200万无形资产出资重新投入200万货币补足；其中何亚民投入160万元货币，魏勇投入40万元货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7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199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由2位股东组成，分别是：

何亚民，货币出资960万元；

魏勇，货币出资240万元。

2008年12月16日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同济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8年12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用于补足原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200万元，其中何亚民160万元，魏勇40万元。补足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金1200万元。

2008年12月22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70001229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利君有限本次以补足200万现金的形式对上述增资行为存在的瑕疵进行了解决。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以现金补足的方式对专利权出资进行重新投入，系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公司股东以现金补足的形式履行了其应尽的出资义务，该出资补足之后，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股东的股份比例、公司的总股本维持不变。

第二，对于以现金补足的行为的性质，律师认为该等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该等补充出资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三，该次现金补足出资的行为获得了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第四，上述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9. 2009 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009 年 4 月 8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何佳、张乔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何亚民将其持有公司 39%的股权转让给何佳，转让价格为 468 万元；同意何亚民将其持有公司 0.67%的股权转让给张乔龙，转让价格为 264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何亚民分别与何佳、张乔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8 日利君有限章程显示：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由 4 位股东组成，分别是：

何亚民，货币出资 484 万元；

何佳，货币出资 468 万元；

魏勇，货币出资 240 万元；

张乔龙，货币出资 8 万元。

利君有限 2009 年 4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何亚民	484（货币）	40.33
何佳	468（货币）	39
魏勇	240（货币）	20
张乔龙	8（货币）	0.67
合计	1200	100

10. 2009 年 6 月利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章节。

11. 2010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0CDA5018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提供了财务依据。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0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381,469,985.90 元，其中 260,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毕后，股份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36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0CDA5018-02 《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6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	股权比例 (%)
何亚民	145,199,999	40.33
魏勇	72,000,000	20
何佳	140,400,000	39
张乔龙	2,400,001	0.67
合计	360,000,000	100

2010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12297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该执照显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变更为 3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前身利君有限 1999 年成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缴纳认股款项。经历次转让股东确认，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具了《承诺》，承诺：“本人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

（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业务，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在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经过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自设立至今未曾发生重大变更。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何亚民、魏勇、何佳及张乔龙4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自然人何亚民、魏勇及何佳。其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何亚民持有股份公司40.33%的股份，何佳持有股份公司39%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何亚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51072119570223XXXX。先后就职于四川矿山机器厂、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4 年，担任利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5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其他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魏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 51010219660318XXXX。曾就职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从事机械设计；2002年至2004年，担任利君有限副总经理、监事；自2005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何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51078119830306XXXX。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 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

股份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何亚民，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2009 年 6 月，何佳购买了原由四川利君购买的商铺

2008 年 1 月，四川利君向成都怡和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天成”）购买了神仙树大院二期 2-7-2-1 商铺，总价为 11,302,694.00 元。2008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该商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经与怡和天成协商，决定由四川利君先退房，再由何佳以个人名义按原价出资购买该商铺，怡和天成同意以此种方式解决四川利君退房的问题。

2009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及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以账面原值转给公司股东何佳，即转让价格为 11,302,694.00 元。2009 年 6 月 1 日，四川利君与怡和天成解除买卖合同。2009 年 6 月 11 日，何佳与怡和天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为简化程序，怡和天成将应退四川利君的购房款项转由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2009 年 6 月 18 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9 年 9 月，何佳向四川利君购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

2007 年 11 月，四川利君购买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中海格林威治城的

商铺及地下停车位，合同购买价格为 10,548,852.00，契税及相关费用为 381,271.69，商铺和车位的账面原值为 10,930,123.69，截止 2009 年 12 月，该等商铺和车位的累计折旧为 518,349.45 元，账面净值为 10,411,774.24 元。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前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09 年 9 月 1 日，经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转给公司股东何佳，转让价格共计 10,548,852.00 元。2010 年 1 月 22 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全部款项。

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转让价格是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09 年 8 月 26 日，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出具了川中资评报字【2009】8-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上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 10,515,864.00 元，评估价值略低于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汶川大地震对四川地区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而 2009 年年末正是房价较为低迷的时期，因而评估价格略低于原始购买价。为保证公司利益，四川利君以当时的购买价格转让给何佳，该价格高于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四川利君 2008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四川利君将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60 万元，租金的定价依据为四川利君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加适当的利润。

(2) 2008 年 12 月，四川利君将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出售给公司，交易价格按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3,091,696.87 元作价。

(3) 四川利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利君股份向四川利君支付资金		四川利君向利君股份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利君股份	1,819,189,091.98	490,566,154.47	1,659,749,843.00	

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四川利君与公司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 2008 年 12 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相互之间

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公司的权益。

4、公司与利君科技2008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08年度利君科技按账面净值向公司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材料，交易金额为6,170,448.41元。

(2) 利君科技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利君股份向利君科技支付资金		利君科技向利君股份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利君股份	22,035,121.36	6,707,419.36	3,747,600.00	

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利君科技与公司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利君科技的股权，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公司的权益。

5、购买关联方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何亚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何亚民持有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0万元股权（占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8%），购买价格为80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魏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魏勇持有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万元股权（占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购买价格为20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何亚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何亚民持有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640万元股权（占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0%）。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魏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魏勇持有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60万元股权（占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购买价格为160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何亚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何亚民持有的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60万元股权（占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6%），购买价格为160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魏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魏勇持有的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万元股权（占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购买价格为40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何亚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何亚民持有的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48万元股权（占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购买价格为48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12月与魏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购买魏勇持有的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2万元股权（占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购买价格为12万元。

6、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何亚民			4,976.94	149.31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中：何佳			10,548,852.00	316,465.56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魏勇			1,172.37	35.17		
合计			10,555,001.31	316,650.04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何亚民			322,709.76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魏勇			106,627.63
合计			429,337.39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对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依据股份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股份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4 件，分别是：

- (1) 商标：“图形+LEE JUN +利君”，类别 7，注册号为 3070335。
- (2) 商标：“图形”，类别 7，注册号为 4266552。
- (3) 商标：“图形+LEE JUN ”，类别 7，注册号为 4266535。
- (4) 商标：“图形+LEE JUN +利君”，类别 7，注册号为 447550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系股份公司作为权利所有人和申请主体，其合法取得的注册商标受法律保障，股份公司依法使用上述商标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专利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申请专利权登记共 23 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申报时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选粉机转子	发明	2001. 7. 13	ZL01108630. 0	股份公司
2	多点进料多点卸料盘式输送机	发明	2001. 7. 13	ZL01108631. 9	股份公司
3	水泥生料制备方法及其实施设备	发明	2006. 7. 31	ZL200610021501. 3	股份公司
4	耐磨复合辊、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 3. 12	ZL 200810044952. 8	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辊压机用球面调心滑动轴承	发明	2008. 11. 20	ZL 200810147622. 1	股份公司
6	选粉机转子异形叶片	实用新型	2001. 7. 13	ZL01206821. 7	股份公司
7	轨道式电子计量称	实用新型	2001. 7. 13	ZL01206823. 3	股份公司
8	水平涡流选粉机涡流打散机	实用新型	2001. 7. 13	ZL01206824. 1	股份公司
9	选粉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01. 7. 13	ZL01206827. 6	股份公司
10	煤磨动态选粉机	实用新型	2001. 7. 13	ZL01206828. 4	股份公司
11	多点进料多点卸料盘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01. 7. 13	ZL01206833. 0	股份公司
12	块料电动分料阀	实用新型	2003. 1. 13	ZL03232787. 0	股份公司
13	V 型选粉机	实用新型	2003. 1. 13	ZL03232784. 6	股份公司
14	辊压机均料稳流仓	实用新型	2003. 1. 13	ZL03232785. 4	股份公司
15	自适应帘式锁风下料阀	实用新型	2003. 1. 13	ZL03232786. 2	股份公司
16	组合式机架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04. 9. 7	ZL200420061124. 2	股份公司
17	可调式叶栅选粉机	实用新型	2004. 9. 7	ZL200420061125. 7	股份公司
18	V 型叶栅选粉机	实用新型	2004. 9. 7	ZL200420061126. 1	股份公司
19	选粉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09. 12. 10	ZL 200920316972. 6	股份公司
20	辊子端面耐磨层铠甲	实用新型	2009. 12. 10	ZL 200920317012. 1	股份公司
21	耐磨侧挡板	实用新型	2009. 12. 11	ZL 200920317079. 5	股份公司
22	进料双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09. 12. 11	ZL 200920317078. 0	股份公司
23	自平衡扭矩支撑	实用新型	2009. 12. 11	ZL 200920317082. 7	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使用上述专利权受法律保护，权利不存在瑕疵。

3. 其他

2009年3月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证书》，公司获得了一等奖；其专利：水泥生料制备方法及其实施设备获得了《专利奖证书》，公司获得了优秀奖。

2008年12月15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08510000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四川省的相关政策，该有效期延伸为5年。

(二) 机动车辆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了18辆汽车，行驶证记载的号牌号码分别为：

小型客（货）车：川AHL066、川A50J02、川AUU680、川AY2162、川A7T251、川A99J02、川AMR987、

轿车：川AKX299、川AML610、川AMF111、川AEY021、川A69N91、川AWD517、川A7P251、川A2F503、川055238、

中型客（货）车：川ANJ216、川A4614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尚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5万元，净值为7.08万元，系一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客车。

(三) 股份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中，机动车辆系购买取得，商标、发明专利系依法申请取得，目前，车辆（有一辆客车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商标、发明专利的相关权属都已办理登记手续或获得权属证书。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1) 根据2003年7月24日颁发的成国用(2003)第11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座落于武侯区武青东八路，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3年7月7日，

使用权面积为 28267.09 平方米。

(2) 根据 2010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龙国用(2010)第 117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土地使用权人为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座落于柏合镇经开新区模具路以南、龙一环路以西，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7 月 10 日，使用权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

(3) 根据 2010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成国用(2010)第 3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土地使用权人为股份公司，座落于武侯区金花街办七里村 1 组，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6 月 29 日，使用权面积为 35,370.71 平方米。

2.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

(1) 根据 2005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38296 号《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丘(地)号权 1095960，产别单位产，结构为框架，房屋总层数为 4 层，所在层数 1-4 层，建筑面积为 4360.09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

(2) 根据 2005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38307 号《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丘(地)号权 1095983，产别单位产，结构为钢，房屋总层数为 1 层，所在层数 1 层，建筑面积为 2218.41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生产用房。

(3) 根据 2005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38313 号《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丘(地)号权 1095988，产别单位产，结构为钢，房屋总层数为 1 层，所在层数 1 层，建筑面积为 904.55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生产用房。

(4) 根据成都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60040 号《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共有，房屋坐落于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规划用途为生产用房，房屋总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2,226.47 平方米。

(5) 根据成都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60053 号《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共

有，房屋坐落于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3 栋 1 层，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规划用途为生产用房，房屋总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3270.3 平方米。

(6) 根据成都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60044 号《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房屋所有权人为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共有，房屋坐落于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2 栋 1 层，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规划用途为生产用房，房屋总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103.49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均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转让和登记的法律手续，取得了证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2010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重庆蓬威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2*200 万吨/年）粉磨站工程（CLF180*120 辊压机制造采购）合同编号：YF-SC100206-0001《合同书》，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重庆蓬威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辊压机 4 套，合同总价款 4000 万元，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6 日前向重庆蓬威建材有限公司交付第一批 2 台辊压机，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向重庆蓬威建材有限公司交付第二批 2 台辊压机。（产品销售合同）

2. 2010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 4500T/D 熟料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生料辊压机 2 套、XV9620GV 型选粉机 2 套、动态选粉机 2 套、水泥辊压机 2 套、VX8820V 型选粉机 2 套《合同书》，合同编号：FHS-010，合同约定上述生产设备总价款 4090 万元，股份公司在 7 个月内向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交齐全部设备。（产品销售合同）

3. 2010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 400 万吨水泥粉磨站《设备订货合同》，股份公司向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名称为 CLF180-120 辊压机 4 台、VX8820V 型 V 型选粉机 4 台，合同总价款 5096 万

元。(产品销售合同)

4. 2009年2月19日股份公司与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CLF180-120 辊压机 2 套、CLF170-100 辊压机 2 套，合同总价 4680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

5. 2009年3月19日股份公司与攀枝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攀枝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提供 CLF180-100 辊压机 1 台、CLF170-80 辊压机 2 台、N2500 0-SEPA 选粉机 2 台，合同总价 3318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

6. 2008年3月31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福龙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 2*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辊压机及选粉机商务技术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福龙水泥有限公司提供 CLF170-100 型辊压机+VX8820 选粉机 4 台套。合同价款 4220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

7. 2010年1月12日股份公司与中信国际合作公司签订了《白俄罗斯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辊压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中信国际合作公司提供 4 台 CLG170-100 辊压机设备，合同价格为 4040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

8. 2009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与陕西社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4800/d 熟料水泥新型干法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101505，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陕西社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生料辊压机 4 台、XR 选粉机 4 台、VX 选粉机 4 台。合同总价 5040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

9. 2009年8月6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型号为 CLF180-100 的水泥生料辊压机及配套选粉机、CLF180-120 生料辊压机及配套选粉机《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S09080631。合同总价为 20520 万元。(产品销售合同)

10. 2008年4月23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由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RPG28-80 减速机 40 台，合同总价为 1840 万元。(原材料采购合同)

11. 股份公司与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由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 RPG32-50 行星减速机 8 台、RPG29-80 行星减速机 6 台、RPG33-50 行星减速机 10 台，共 24 台，合同总价为

1453.28 万元。（原材料采购合同）

12. 2009 年 7 月 17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由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RPG26-76 减速机 4 台、RPG26-83 减速机 10 台、RPG23-45 减速机 6 台、RPG24-73 减速机 4 台、RPG30-77 减速机 4 台、RPG32-50 减速机 4 台，共 32 台，合同总价为 1077.41 万元。（原材料采购合同）

13. 2010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由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调心滚子轴承 104 台，合同总价为 1295.60 万元。（原材料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股份公司（包括利君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利君有限增资扩股

（1）2000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洪将其持有的全

部公司出资转让给何亚民；接纳欧正椿为公司新股东。2000年8月3日何亚民、林洪、欧正椿三人签订的《协议书》及何亚民与林洪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显示：林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0万元转让给何亚民；何亚民以实物的方式受让这部分股份。

2000年8月3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何亚民出资300万元，欧正椿出资100万元。

根据2000年8月3日何亚民、欧正椿共同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显示：何亚民、欧正椿共同组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入股500万元，由何亚民出资400万元（其中现金100万元，实物300万元），欧正椿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100万元），已全部转移到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00年8月3日何亚民、欧正椿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显示：由其二人共同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共400万元，占80%股权；
欧正椿，实物出资100万元，占20%股权。

2000年8月3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379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0年8月3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200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0年11月15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正椿将其50万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同时接纳张宁、罗新华、王莹涛为公司的新股东。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与欧正椿签订了《转让协议书》，欧正椿将其持有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亚民。

2000年11月16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出资中，何亚民出资250万元，王莹涛出资100万元，罗新华出资50万元，张宁出资100万元。

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签订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显示：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组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入股1000万元，由何亚民出资700万元（其中现金100万元，实物600万元），欧正椿实物出资50万元，张宁实物出资100万元，罗新华实物出资50万元，王莹涛实物出资100万元，已全部转移到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显示：由5个自然人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600万元，共700万元，占70%股权；

欧正椿，实物出资50万元，占5%股权；

张宁，实物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

罗新华，实物出资50万元，占5%股权；

王莹涛，实物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

2000年12月5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658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0年12月3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200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

2004年6月8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新增加的200万元以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160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40万元。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8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60万元，共960万元，占80%股权；

魏勇，货币出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0万元，共240万元，占20%股权。

2004年2月29日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武评[2004]19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何亚民、魏勇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V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该无形资产价值为953万元。

2004年6月1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4）03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4年5月31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是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160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4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形资产是股东何亚民与魏勇共同发明的V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该专利权已于2004年4月16日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增资扩股情况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章节。

(2) 股份公司的增资扩股

2010年1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0CDA501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反映了股份公司2010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提供了财务依据。

2010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以截止2010年10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81,469,985.90元，其中260,00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毕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0CDA5018-02《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6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股份公司2010年12月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	股权比例（%）
何亚民	145,199,999	40.33
魏勇	72,000,000	20
何佳	140,400,000	39
张乔龙	2,400,001	0.67
合计	360,000,000	100

2. 股份公司子公司情况

(1) 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科东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亚民，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光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1月6日，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6日至永久。

该公司设立和变更情况：

2003年1月6日，何亚民和魏勇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800万元。其中，何亚民出资640万元，占出资比例80%；魏勇出资160万元，占出资比例20%。

2008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分别与何亚民、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即以640万元收购何亚民所持80%股权，以160万元收购魏勇所持20%股权。同日，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股份公司持有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科东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亚民，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4月11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4月11日至永久。

2008年4月11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何亚民和魏勇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40万元，占出资比例90%；何亚民出资48万元，占出资比例8%；魏勇出资12万元，占出资比例2%。

2008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分别与何亚民、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即以48万元收购何亚民所持有8%股权；以12万元收购魏勇所持有2%股权。同日，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股份公司持有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3）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何亚民，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光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经营股份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股份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

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至永久。

该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2008年2月3日，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何亚民和魏勇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出资比例90%；何亚民出资80万元，占出资比例8%；魏勇出资20万元，占出资比例2%。

2008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分别与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何亚民、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即以900万元收购四川利君所持90%股权；以80万元收购何亚民所持有8%股权；以20万元收购魏勇所持有2%股权。同日，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股份公司持有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亚民，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加工销售：建辅建材；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医疗器材（不含二、三类）、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和销售；餐饮管理及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永久。

该公司设立和变更情况：

2007年12月24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何亚民和魏勇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出资比例80%；何亚民出资160万元，占出资比例16%；魏勇出资40万元，占出资比例4%。

2008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分别与何亚民、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即以160万元收购何亚民所持16%股权，以40万元收购魏勇所持4%股权。同日，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股份公司持有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成都利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的现行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该章程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权利可以依据股份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

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同时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人数变动系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而发生的，董事会成员除新引入的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外，均为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管理领导层并未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委派或通过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税务，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 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CDA5036 号《审计报告》、XYZH/2010CDA5036-03 号《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股份公司及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实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股份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地税发[2002]46 号）

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以开发研究、制造机电设备为主，生产辊压机、选粉机符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第18类8项内容，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03]394号《关于成都市望锦机器厂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股份公司自2002年度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武地税函[2009]15号《关于成都利丰物业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股份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股份公司2009年3月27日申报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认定备案登记表》，股份公司2008年度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7,920,750.00元。

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武地税函[2010]71号《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批复》批准，股份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股份公司2010年3月17日申报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认定备案登记表》，股份公司2009年度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11,348,600.00元。

2010年度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按15%税率征收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201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中。

（2）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9]232号《关于同意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经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国税函[2011]13号《关于同意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2009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010年度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按15%税率征收利君科技企业所得税，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现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说明如下：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抗税、偷税、漏税及欠税等行为。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说明》：“现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说明如下：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抗税、偷税、漏税及欠税等行为。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股份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新建的项目按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取得了相关批复。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 辊磨机粉磨技术中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依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所出具的《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辊磨机粉磨技术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新设项目已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备案号为 51010710911020001《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0 年 4 月 12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了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11210041201]002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0 年 5 月 17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备案号为 5101071100517000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47,140 万元，其中固定投入 46,06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080 万元。固定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275	20.14
2	征地费用	1,249	2.71
3	机器设备费	29,277	63.56

4	安装工程费	1,613	3.50
5	其他费用	4,646	10.09
	合 计	46,06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项目主要生产辊径为2.0m及以上的大型辊压机，应用于矿山行业，其核心技术主要有辊面材料的耐磨性、可更换性及轴承的使用寿命等，股份公司已在这两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股份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的耐磨复合辊、板及其制造方法所生产的复合辊面，大幅提高了辊面材料的使用寿命，降低了辊面的金属消耗，该技术目前已成功应用于矿山辊压机。股份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的辊压机用球面调心滑动轴承，代替了目前使用的滚动轴承，满足了辊压机强冲击、低速重载的使用条件，突破了辊压机轴承使用寿命短的瓶颈，使其理论使用寿命接近于无限，该技术已开始应用于股份公司矿山辊压机。

项目拟在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用地100亩，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龙国用（2010）第117028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按13年（建设期2.5年，达产期2.5年）计算，项目实施达产后，项目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11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30,355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含收益率税后为41.26%，税后内含收益率超过银行贷款利率。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为4.66年。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3,780万元，其中固定投入12,080万元，流动资金投入1,700万元。固定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94	11.54
2	征地费用	2,040	16.89
3	机器设备费	6,717	55.60
4	安装工程费	408	3.38
5	其他费用	1,521	12.59
	合 计	12,08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项目拟投资建设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品，该产品以股份公司关键设备辊压机为核心，将选矿工艺流程的所有环节集成化，向业主提供整套工艺系统和设备，可以节省业主的设备和基建投资，同时也易于搬迁，满

足小型矿企灵活的开采要求。目前，股份公司已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与之配套的工艺系统、辊压机及配套设备。但受制于生产能力，股份公司仅向客户提供系统工艺流程与小型辊压机，项目建成投产后，股份公司将具备向客户提供全套系统设备的能力，从而实现向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项目拟在成都市武侯工业园区区内投资建设，用地51亩，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成国用（2010）第36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按13年（建设期2年，达产期2年）计算，项目实施达产后，项目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45,000万元，新增净利润8,701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含收益率税后为46.15%，税后内含收益率超过银行贷款利率。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税后为4.07年。

3. 辊磨机粉磨技术中心

项目总投资为10,965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09	7.37%
2	设备购置费	8810	80.34%
3	安装工程费	230	2.09%
4	其他费用	1117	10.19%
合计	/	10,966	100%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项目拟在武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用地2亩，股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成国用（2010）第36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将由股份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1年半（18个月），目前厂房建设已经开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发展目标，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股份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抓住我国大力推进和发展节能减排技术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辊压机市场的领先地位，积极发展高效、节能、低（零）污染的粉磨技术，稳步提升辊压机市场份额，锐意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辊压机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知名企业。

2. 股份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抓住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机遇，致力于拓展辊压机粉磨系统的应用领域。使公司成为国内辊压机行业综合实力第一，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盈利能力最强，具备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全过程系统集成的新型企业，从而成为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企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本所律师现场参与及对相关文件（相关的事实材料请参阅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书面查验结果，就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确认事实情况及法律结论如下：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股份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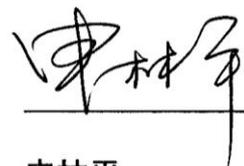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签字)


申林平


张雷


毛伟

2011年3月2日